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22年度审

计服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并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